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實物分派及框架供應協議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Ultra Harvest Limited、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及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詳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實物分派	45,158,000 100%	0 0%
2.	批准詳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框架供應協議	45,158,000 100%	0 0%

附註：此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3,896,933股。

按賣方所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4,08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3.75%)，已放棄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全部決議案投票。

按Ultra Harvest所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Ultra Harvest、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1	45,158,000	13.94%
2	45,158,000	13.94%

概無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能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察員，以進行投票事宜。

賣方及Ultra Harvest提出，售股完成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6條，於緊隨售股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售股完成方會作實。故此，實物分派未必會進行，及其僅屬可能。

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分別於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方會作出，並須受通函所概述之多項條件規限，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各自未必會進行，及其僅屬可能。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洪祥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